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契約

立約人:	<u>臺北市政府消防局</u>	(以下簡	稱甲方	7)			
		(以下簡	稱乙方	-)			
茲就以下事項這	達成協議,並共同遵守之	:					
一、搜救犬(名	名字)						
(晶片號碼)_	為甲方所有	,自年_	月	日至	年	_月_	日
交由乙方寄	養。						

- 二、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提供乙方下列必要協助
- 1. 犬隻之醫療、定期檢查、除蟲藥劑及預防注射等費用。
- 2. 犬隻寄養期間之定期訪視評估、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專業指導。
- 3. 犬隻之飼料及相關副食品(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請)。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照下列規範,執行照護犬隻之責任:
- 1. 乙方不得將犬隻安置於未經甲方認可之家庭。
- 2. 乙方必須持續對犬隻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犬隻逃逸。
- 3. 乙方應確認犬隻隨時佩戴甲方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及緊急連絡電話。
- 4. 犬隻外出時,除佩戴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外,乙方並攜帶甲方所發給之相關證件,以利辨識、查證。
- 5. 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資訊及專業建議,給予犬隻適當之餵食、照顧、運動及 教導,並不得任意打罵或隨意餵食。
- 6. 乙方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家具、設備用品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或因不當對待犬隻致發生意外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7. 依據雙方事前安排,定期接受甲方之訪視評估及專業指導。
- 8.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並了解飼養情形,如有違反寄養契約規定,經 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取消寄養資格,乙方不得異 議,並應返還搜救犬,不得要求賠償。
- 9. 犬隻出現任何生理/行為上之異常或意外受傷、走失時,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 方以利應變處理。。
- 10. 乙方不得以犬隻進行任何配種繁殖、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11. 乙方因故短期內(1 日以上)無法照顧犬隻,須事先(以至少 1 週前為原則) 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安排犬隻返回本局搜救犬舍寄宿事宜,此時乙方並負有 接回和載送犬隻至本局搜救犬舍之義務。
- 12. 乙方因故終止寄養時,須事先(以至少一個月前為原則)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進行相關作業。
- 13. 飼養犬隻之飼料及相關副食品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向甲方申請領取(每次領取以1個月份量為原則)。
- 14. 搜救犬有生病或其他異常情形需就醫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評估,非 危急者由甲方帶往就醫,危急者由乙方先行帶往就醫,並應請獸醫師開立醫 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向本局申請經費。
- 15. 乙方須切結絕不出售、轉讓、傷害、遺棄搜救犬,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搜救犬 牟利,妥善照護至終老。

四、本契約因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 1. 犬隻死亡時。
- 2.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點」之各項規定之一。
- 3. 經甲方評估,乙方照顧或教養犬隻之方式不當,不適合做為寄養家庭者。
- 4. 逾契約有效期。

五、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名或蓋章)
乙方: 身分證字 <u>號:</u>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月

年